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莊正暉

債 務 人 林翯展

謝滿足

一、債務人林翯展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伍佰玖拾玖萬肆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壹佰柒拾壹萬參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；上二筆債權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林翯展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滿足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